

## 稅務新聞 107-1128

- 一、 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自身財產遭強制執行。
- 二、 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 三、 作農業使用之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免繳贈與稅。
- 四、 被繼承人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得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 五、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辦理扣繳申報或申報納稅。
- 六、 生技新藥公司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 八、 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起開立雲端發票。
- 九、 兼營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 一、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自身財產遭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切勿輕忽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之法定效力，以免自身財產遭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欠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對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若不承認債務人(欠稅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機關)聲明異議，如第三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嗣又拒絕支付時，執行法院(機關)得因債權人(即稅捐稽徵機關)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任職於 A 貨運公司並領有薪資所得，甲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核定補繳稅款並合法送達，因義務人甲未依限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履次寄發傳繳通知，甲仍不繳納，經查得甲君仍在 A 貨運公司任職，遂向 A 貨運公司核發扣押薪資執行命令並合法送達，惟 A 貨運公司並未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給付薪資時亦未依執行命令扣押甲之薪資，顯有幫助甲君逃避強制執行之意圖，該局遂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對 A 貨運公司財產強制執行，順利徵起稅捐。

該局呼籲，第三人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延遲或置之不理，如不承認債務人(欠稅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應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以免自身財產遭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飲料品，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 18%，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產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原依財政部 98 年函釋規定，其他飲料品係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且內含固形量未達內容量 50%；惟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為使飲料類貨物稅課徵更臻合理，以符實際，明定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 18%者，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該局已請所轄分局、稽徵所輔導符合上開規定不課徵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申請免課徵或報繳貨物稅等相關事宜，並應將免稅利益反映於產品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將派員於市面上價購飲料品送驗，如經查明內含固形量未達 18%且出廠時未報繳貨物稅，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補稅處罰，相關訊息亦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詢問。【#401】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翁明興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梁博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7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作農業使用之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免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之繼承人，依法免徵贈與稅，並列管農地農用 5 年。惟如將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內又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業使用，准予免追繳贈與稅亦免列管。

該所進一步說明，嗣後原贈與人如將該農地出售，並將收取之交易價金直接匯入原受贈人帳戶或代償原受贈人銀行貸款，則屬另一贈與行為，贈與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胡雅雯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6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被繼承人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得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未收取之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可依其債權或請求權之收取及行使情形列報於遺產或不計入遺產中申報遺產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徵遺產稅；惟申報時應取具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之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繼承人主張甲君生前投資乙公司，並借 700 萬元給公司週轉，因公司經營不善倒閉，被繼承人甲對乙公司之應收債權已無法收取，將該筆應收債權列報遺產價額為 0 元；嗣經該局查核，乙公司確實已結束營業，且公司名下已無有價值之財產，爰依前揭規定，將該 700 萬元債權核定不計入遺產，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借錢給公司，屬對被投資公司股東往來債權，依規定應列報於遺產中核課遺產稅，惟如被投資公司有他遷不明、擅自歇業、申請停業等情形，致被繼承人之債權有不能收取之情形時，納稅義務人可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則該筆債權，免課徵遺產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依法納稅，你我安心 <https://youtu.be/6UgGjwlhWe>

更新日期：107-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辦理扣繳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或外國機關團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依其勞務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者，如可提供帳簿、文據並可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者，可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乘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無法提供帳簿、文據者，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課稅所得額如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如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申報納稅。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廖美玉 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生技新藥公司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得依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2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2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該所指出，依「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生技新藥公司須符合資格要件如下：(1)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試驗，或取得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且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不得全程於國外進行；(2)研究與發展支出占同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占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比率；(3)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5人；(4)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又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自核發次日起5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如有不符資格要件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

該所進一步說明，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前揭情形之一，而經撤銷審定函者，生技新藥公司已依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年度起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譚明秀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1  
更新日期：107-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嗶」經濟時代來臨了，消費者透過行動支付付款，能享有更便利的數位生活服務。財政部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者，於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可享有適用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其每月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限制，免用統一發票之優惠。

該局提醒，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已建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下載使用，符合資格之營業人，儘早提出申請，即可儘早適用上開優惠，如對上述申請核准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潘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起開立雲端發票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自 108 年起開立雲端發票。

該所說明，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財政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發布令釋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營業稅。是依前開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自 108 年起即應開立統一發票，惟考量其全球化營運及交易型態特性，與一般營業人不同，明訂該等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

該所進一步表示，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尚須耗費時間和人力，財政部發布令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為緩衝期，於此期間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孟涵

連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7-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兼營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底將屆提醒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7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應注意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調整計算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營同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 2 月設立，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其於 107 年中取得股利收入（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因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已滿 9 個月，其於申報 107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即應依規定將股利收入併年度調整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並處 5 倍以下罰鍰。【#403】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101

撰稿人：許國成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91

更新日期：107-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